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2〕14号

关于澄江老仓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老仓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澄江老仓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工业园区蛟龙潭片区（昊海蓝莓旁），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澄江市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为 2203-530422-04-01-626807。项目总投资 6089.66 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110.9 万元，用于建设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静电油烟处理器、除尘器、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1248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11.70m²，地下建筑面积 416.3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值班室、锅炉房等。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在施工场地周围设不低于2.5m的挡墙、围墙、施工围网、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作业；对料场采取塑料薄膜覆盖，使用时部分掀开，减少暴露面积，降低风动扬尘；施工现场进出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杜绝沿路洒漏现象；项目施工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及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空气污染。

2.加强施工期废水处置。施工废水、地表径流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内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废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在固定的停放场，对施

工机械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减少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燃油的跑、冒、漏、滴现象；及时处理混凝土罐车洒落在地面上的混凝土，以减少废水中泥沙含量；在施工场区内修建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产生的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在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降低摩擦，减小噪声强度；固定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棚；在厂区内禁止鸣笛，减速行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不施工）。

4.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渣均外运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如钢材和塑料）采取分类清理收集后回用，对废砖、残余混凝土等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园区垃圾堆放点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时按要求新增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车辆清洗系统、临时遮盖等设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量；为避免雨季施工造成径流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排水沟，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暴雨地表径流通过排水沟流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回用不完部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避免流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对粉状物料堆放场所和临时堆渣场进行遮蔽，

减少雨水冲刷。

(三)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排放废气(蒸汽发生器)排放口产生的烟尘、SO₂、NO_x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30m 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熟制车间产生的油烟经2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5m 排气筒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脱包、投料粉尘及发电机产生的总烃、CO、NO_x通过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大气扩散稀释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喷洒除臭剂、大气稀释扩散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排放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2.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车间隔油池、中和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1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0m³/d)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

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统一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中的机械噪声源加装减震垫降噪，保证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产车间产生的碎米线及卷粉、食材分拣废料、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房产生的锅炉炉渣、除尘灰外售给砖厂作原料使用；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食堂的厨余垃圾及泔水、熟制车间、油烟净化器、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隔油池沉渣委托具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卖给当地废品收购站；质检室的废弃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质检室的废试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厂房、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防渗措施: 地面夯实黏土层 + 水池防渗混凝土建设(防渗要求: 防渗层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其余地方全部硬化处理。

三、相关要求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发生重大变动, 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 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